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1571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經營「○○店」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8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現場設置名稱為「○○（○○）」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下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部分機檯內部涉有改裝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15714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

明書內容。」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釋：「……（一）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此項目只供評鑑時參考，具體個案評鑑結果為何，仍須依評鑑結果辦理。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1、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 790 元。機具須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5、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夾娃娃機名稱相同。6、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7、圖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8、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9、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10、提供『製造（或進口）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900726160 號函釋（下稱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釋）：「主旨：所詢於選物販賣機機台內部邊緣架設彈跳裝置或洞口取物滑坡道等似不影響取物之設施，是否有違本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說明內容一案……說明：……三、……個案機具有改（加）裝是否確會阻礙夾取物品移動至物品掉落口上方或落入洞口，則屬事實認定；倘無阻礙，然機具結構已有修改情事，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向本部申請評鑑。」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不該片面解釋條文，故意遺漏「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字句，單純就外觀片面認定。系爭場所全部機檯皆符合規定，商品陳列擺放皆為增加美觀與樂趣，無改裝而影響出貨。
-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就系爭

自助選物販賣機有機檯內部改裝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違反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揆諸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者，係以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機檯內部改裝情事，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不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違反上開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然查卷附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其上並無記載該機檯內部不得改裝，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說明書內容之依據及理由為何？復查上開說明書載有「……遊戲之次一目的係在於提供一種具有公開等額及機率等額之夾物機具……」內容，似有不得於改裝後影響公開等額及機率等額取物機制之意旨；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之真意，是否係審認訴願人所為之機檯內部改裝情形，已影響上開取物機制，而違反上開說明書意旨？又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4636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依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900726160 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倘無阻礙，然機具結構已有修改情事，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向本部申請評鑑。』……應可認其與原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已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似認經改裝後縱無阻礙取物，依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釋意旨，亦屬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然查上開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釋之內容，僅說明如經改裝倘無阻礙夾取物品移動至物品掉落口上方或落入洞口，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向經濟部申請評鑑，並未敘及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上開疑義，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及說明，事涉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又原處分機關雖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324342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經本處檢視機檯內部另增設斜坡道，不符經濟

部前開說明書內容，有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

」然仍未能具體說明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改裝究竟不符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之何一內容、訴願人所為之改裝是否已影響取物、如何依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釋之內容認本件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等。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